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分步实施。公司收购首创大气股权将进一步增强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力，将业务范围延伸至大气综合治理领域，逐步构建起“水、固、气、能”综合服务能力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

2021 年 11 月 3 日